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註銷原有購股權 及 授出替代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向承授人授出40,651,000股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替代購股權，以交換先前於原有購股權中授予彼等被註銷之購股權，惟授予那先生之替代購股權則須由股東以下列方式批准。

計至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因行使授予本公司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O-Net (BVI)之聯繫人士那先生的替代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基於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將超過5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那先生授出替代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那先生、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須於即將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替代購股權予那先生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向那先生授出替代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向承授人授出40,651,000股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替代購股權，以交換先前於原有購股權中授予彼等被註銷之購股權。

13,429,000股替代購股權：

- (i) 40%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起行使；
- (ii) 另外20%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起行使；
- (iii) 另外20%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起行使；及
- (iv) 剩下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行使。

第二部份：

有關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之1,360,000股替代購股權：

- (i) 25%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起行使；
- (ii) 另外25%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起行使；
- (iii) 另外25%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起行使；及
- (iv) 剩下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行使。

第三部份：

有關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之4,390,000股替代購股權：

- (i) 三分之一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起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起行使；及
- (iii) 剩下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行使。

第四部份：

有關授予那先生之800,000股替代購股權及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之13,172,000股替代購股權：

- (i) 三分之一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起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行使；及
- (iii) 剩下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行使。

所有替代購股權有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止。

若擬發行股份並未能構成完整買賣單位，則承授人不可行使該未能構成完整買賣單位的替代購股權。

股份出售限制及目標價格：直至第一部份至第四部份相應股份的公平市值超逾各行使期間的目標價格之前，承授人不得出售、抵押、附加債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利。各行使期間的目標價格如下：

- (i) 3.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可予以行使之替代購股權；及
- (ii) 3.5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後可予以行使之替代購股權。

於上述所有已授出之替代購股權中，決議授出8,300,000股替代購股權予董事。授予董事之替代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獲授之 替代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本公佈 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那先生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 及執行董事	6,800,000	0.86%
白曉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0.06%
鄧新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0.06%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0.06%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定，上述向董事授出之替代購股權，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替代購股權之承授人則除外），惟授予那先生之替代購股權則須由股東以下列方式批准。

於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87,365,240股股份。計至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因行使授予本公司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O-Net (BVI)之聯繫人士那先生的替代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基於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將超過5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那先生授出替代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那先生、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替代購股權予那先生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向那先生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之獎勵及激勵彼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向那先生授出替代購股權。

載有（其中包括）向那先生授出替代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即本公司授出替代購股權予承授人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替代購股權予那先生
「承授人」	指	就註銷原有購股權而言，獲授予原有購股權之部份員工；就替代購股權而言，該等獲授予替代購股權之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那先生」	指	本公司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那慶林先生
「原有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授出予承授人之總數40,651,000股每股行使價分別為3.128港元及5.374港元之尚餘未行使之購股權

「O-Net (BVI)」	指	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替代購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出之該等新購股權，用以取代承授人所放棄之購股權，惟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交換計劃」	指	註銷原有購股權及發行替代購股權之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誌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白曉舒先生及王祖偉先生。